

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四條 替代役役男因配偶<u>妊娠產檢或分娩</u>，核給<u>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</u>，得分次申請。<u>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，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為之。</u>	第四條 替代役役男因配偶分娩，核給陪產假五日，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請畢。	一、茲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業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一月十八日施行，另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亦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施行；依上開規定，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，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，受僱者陪產之請假，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為之。 二、考量性別工作平等法立法意旨，為顧及替代役役男之權益，爰比照上開規定辦理修正。